



证券代码：300459

证券简称：金科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1-048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 299 号浙江商会大厦 36 层公司办公地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量为 3,477,894,939 股（公司总股本为 3,515,810,939 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已回购股份 37,916,000 股），出席（含委托出席）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 人，代表公司 1,678,695,350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676%。其中：出席（含委托出席）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公司 1,666,933,235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294%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7 人，代表公司 11,762,115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82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

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8 人，代表公司 75,313,255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公司 63,551,140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7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7 人，代表公司 11,762,115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8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朱志刚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上海澜亭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委派金晶律师、黄金苹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77,64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4 %；反对 1,0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8 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263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56 %；反对 1,0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46 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 %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77,496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6 %；反对 1,1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6 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114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86 %；反对 1,1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15 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 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77,496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6 %；反对 1,1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6 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114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86 %；反对 1,1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15 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 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77,414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 %；反对 1,2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3 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032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95 %；反对 1,2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05 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77,58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1 %；反对 1,10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9 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206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07%；反对 1,10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93%；弃权 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77,67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2%；反对 1,0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8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293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54%；反对 1,0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46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77,64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4%；反对 1,0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8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263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56%；反对 1,0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46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不存在关联股东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77,414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%；反对 1,2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032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95%；反对 1,2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05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77,64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4 %；反对 1,0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 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263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56 %；反对 1,0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94 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1 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77,496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6 %；反对 1,1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5 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114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86 %；反对 1,1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63 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1 %。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77,480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7 %；反对 1,16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 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098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75 %；反对 1,16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74 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1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澜亭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澜亭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